

#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(朗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同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遴選代表參加基隆地區比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

參、參賽資格：全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朗讀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朗讀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；若班上沒有人會講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，可免報名)

二、演說/情境式演說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演說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；若班上沒有人會講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，可免報名)

三、字音字形：每班一名，若符合下列情形可增額報名：

(一)曾有基隆市賽參賽得獎紀錄者可增額報名。

(二)自然組第一班或社會組第一班，國文老師向試務組報備後可以增加一名。

四、作文(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)

五、寫字(每班至多兩名)

伍、競賽時間及細則：

一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**10月20日(星期五)放學前** 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二、抽籤：朗讀及演說選手之序號，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**10月2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** 在川堂集合代抽；集合未到者，由教務處代抽。各選手序號於抽籤後兩日內公佈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公告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第五、六節** 舉辦。

【註】參加比賽之同學，請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於賽前請妥公假，公假單「指導老師」欄，請由國文老師簽章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於統計報名人數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公告。

五、比賽細則：請各組參賽同學仔細閱讀相關規定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朗讀：(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

1. 每人上台朗讀3分鐘(3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，篇目事先公佈。

2. 篇目於每位參賽者登台前6分鐘現場親自抽定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 佔50%。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
(2) 聲情：(語調、語氣) 佔40%。

(3) 臺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佔10%。

4. 上台不可攜帶有註記的文稿，僅能使用現場提供的空白文稿。

(二)國語演說：

1. 賽前公佈 3道題目，競賽員於登台前30分鐘親自抽一題參賽，演講時間3-4分鐘(3分鐘第一次按鈴，4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45%。

(2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45%。

(3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10%。

(三) 情境式演說: (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

1. 就圖片表述, 每人限時 2-3 分鐘 (2 分 30 秒第一次按鈴, 3 分鐘按長鈴即結束), 題目事先公佈。
2. 各語言圖片題目於參賽者登台前 2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評分標準:
  - (1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佔 40%。
  - (2)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佔 50%。
  - (3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10%。

【註】若班上沒有人會講客家語、閩南語, 可免報名。

(四) 字音字形:

1. 競賽時間 10 分鐘。
2. 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, 使用藍筆或黑筆 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, 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 作文:

1. 限時 90 分鐘。
2. 題目當場公佈,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 並詳加標點符號; 使用黑筆 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
3. 評分標準:
  - (1) 內容與結構: 佔百分之 50。
  - (2) 邏輯與修辭: 佔百分之 40。
  - (3) 書法與標點: 佔百分之 10。
4. 現場僅提供每人一張稿紙, 用完不再給。

(六) 寫字:

1. 限時 50 分鐘。
2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 (不得使用其他筆具, 如自來水筆), 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。共 50 個楷書大字, 每字 7 公分見方。
3. 毛筆、墨水、墊布等用具自備。現場僅提供題目和宣紙一張, 寫錯不再給。
4. 評分標準:
  - (1) 筆法: 佔百分之 50。
  - (2) 結構與章法: 佔百分之 50。
  - (3) 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 1 字扣總平均 3 分。

陸、得獎錄取名額: 朗讀、演說類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各年級取優勝三名, 佳作若干, 發給獎狀。

柒、獲優勝及佳作同學經面談、培訓後, 由各組指導老師視同學表現及意願, 決定擔任學校參與校外比賽之選手。人選一經決定後, 不得事後反悔及拒絕, 否則取消得獎資格, 追回各項獎勵措施。



#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國文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項 目	座號	姓 名	備註
國語朗讀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國語演說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作 文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字音字形			※每班派一名同學參加(曾有基隆市賽得獎經驗、自然組社會組第一班，可增額報名)
寫 字			至多兩名
閩南語朗讀			※若班上沒有會講閩南語者，可不用報名本項目。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	
客家語朗讀 _____腔			※若班上沒有會講客家語者，可不用報名本項目。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_____腔			
原住民語朗讀 族語別：_____語			※若班上沒有會講原住民語者，可不用報名本項。
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 族語別：_____語			

※每位同學只能報名一個項目。

※客家語（6腔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）。

※原住民語（分16族語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）。

※請學藝股長於 **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**，將此報名表交至教務處 試務組。

112.10.16

